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7 号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75 号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一、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数据不准确

2020年9月,你公司全资控股的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齐翔")与上下游公司进行了尼龙颗粒的采购销售业务,2020年9月、2021年1至5月,广州齐翔与上下游公司进行了苯乙烯的采购销售业务。其中,2020年采购金额为3.8275亿元、销售金额为3.8311亿元的尼龙颗粒的交易,以及2020年采购销售金额为1.00亿元、2021年采购销售金额为1.77亿元的苯乙烯的交易缺少商业实质,广州齐翔确认了收入、成本,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4.83亿元、营业成本4.83亿

元,虚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1.77 亿元、营业成本 1.77 亿元,导致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其中,2020 年虚增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占当年已披露金额的1.96%和 2.16%; 2021 年虚增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占当年已披露金额的0.51%和 0.58%。

二、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0 年、2021 年,你公司控股的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广州齐翔,通过两家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与上下游进行了乙二醇、精对苯二甲酸的交易,相关交易占公司境内供应链业务比重较高。你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2022-013)中,未按要求充分说明上述业务的实物流转等具体业务模式,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2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1月6日